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
1.01	候选人：聂黎明	√
1.02	候选人：刘 宁	√
1.03	候选人：陈海照	√
1.04	候选人：余志良	√
1.05	候选人：WONG CAR WHA（袁嘉骅）	√
1.06	候选人：王苏望	√
1.07	候选人：章松新	√
2.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2.01	候选人：陈英革	√
2.02	候选人：许遵武	√
2.03	候选人：林 洪	√
2.04	候选人：KAREN LAI（黎明儿）	√
3.00	《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3.01	候选人：李石芳	√
3.02	候选人：唐 坚	√
3.03	候选人：熊 静	√

说明：（1）上述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0）。

（2）上述第 1 至 3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分别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代表监事 3 人。

（3）上述第 2 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21 日-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6 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事项

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提醒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及时了解与遵守深圳市的相关防疫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等。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1 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第 2 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第 3 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票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	
1.01	候选人：聂黎明	√	
1.02	候选人：刘 宁	√	
1.03	候选人：陈海照	√	
1.04	候选人：余志良	√	
1.05	候选人：WONG CAR WHA（袁嘉骅）	√	
1.06	候选人：王苏望	√	
1.07	候选人：章松新	√	
2.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2.01	候选人：陈英革	√	
2.02	候选人：许遵武	√	
2.03	候选人：林 洪	√	
2.04	候选人：KAREN LAI（黎明儿）	√	
3.00	《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3.01	候选人：李石芳	√	
3.02	候选人：唐 坚	√	
3.03	候选人：熊 静	√	

注：1、上述第 1 至 3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分别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议案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

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票数为零，最高票数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2、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